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以微信、电话和口头的形式发出。为提高决策效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上午 09: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张宏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向日本光驰购买镀膜设备而构成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市场化商业交易。本次交易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作用，契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李宗彦、甘为民、张宏旺、方刚

2026 年 6 月 18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]

签字：_____

李宗彦

签字：_____

甘为民

签字：_____

张宏旺

签字：_____

方 刚